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B(2)及13.51(2)(n)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分別有關建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A股」)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分別有關建議調整A股回購授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分別有關進一步調整A股回購授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分別有關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有關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整改報告的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有關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監管關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21]4號) (「決定書」)，其內容概述如下：

## 公司違規情況

- (一)2019年1月16日，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預案的公告。公司擬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起6個月內，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擬回購價格區間為7.31元/股-13.50元/股，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8,000萬元、不低於5,000萬元，回購用途為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回購預案。
- (二)2019年8月29日，公司披露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鑒於公司A股股票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觸發穩定股價預案情形，擬對原回購方案部分內容進行調整：一是增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出售」之回購用途」。二是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調整為不超過10,000萬元、不低於5,000萬元。其中，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擬回購金額為4,000萬元-8,000萬元，用於股權激勵的擬回購資金為500萬元-1,000萬元，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擬回購金額為500萬元-1,000萬元。三是回購數量調整為不少於370.37萬股。其中，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擬回購數量不少於296.29萬股，用於股權激勵的擬回購數量調整為不少於37.04萬股，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擬回購數量調整為不少於37.04萬股。四是對回購期限作出調整。其中，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的回購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調整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即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的回購期限調整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調整預案。

- (三)2020年1月17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部分用途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回購金額為20,009,946.00元。上述回購股份的用途均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未達到回購方案金額下限。
- (四)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調整股份回購期限的議案，將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再次延長至2020年9月21日，回購股份用途為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五)2020年9月21日，公司上述回購股份期限屆滿。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回購金額20,009,946.00元，全部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公告終止本次回購。公司回購股份均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實際回購金額佔該部分計劃金額下限的50%，佔整體回購計劃下限的40%，且公司未實施用於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的回購。

上市公司實施股份回購，對公司股東權益和公司股票交易都將產生較大影響。公司對外披露大額回購計劃，使市場及投資者形成相應預期。公司未按公開披露的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回購，實際回購金額僅達整體回購計劃金額下限的40%，實際執行情況與披露的回購計劃存在較大差異，且經延期後仍未按計劃完成回購，影響投資者及市場預期。公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1.4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等有關規定。

### 責任人認定情況

公司時任董事長邢加興(職務任期為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2月3日)、段學鋒(職務任期為2020年5月8日至今(2021年1月11日))作為公司經營決策及資訊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負責股份回購方案制定、披露和實施，未能勤勉盡責，對公司的違規行為負有責任。上述責任人的行為違反了《股票上市規則》

第3.1.4條、第3.1.5條和《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六條的規定及其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作出的承諾。對於本次紀律處分事項，公司及責任人在規定期限內回復無異議。

## 紀律處分決定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和情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核通過，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16.2條、第16.3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2號——紀律處分實施標準》等有關規定，本所做出如下紀律處分決定：

「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時任董事長邢加興、段學鋒予以通報批評。」

對於上述紀律處分，上海證券交易所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公司應當引以為戒，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範運作，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忠實、勤勉義務，促使公司規範運作，並保證公司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邢加興先生及段學鋒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的資料須予披露或須以其他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決定書對本公司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